**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

项目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年下达我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共7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一是为了有力、有效推进县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我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强化对占用道路行为的管控。三是拆除不符合规定及破旧广告牌，清理占道经营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环境。四是规范建成区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采用应划尽划的方式，合理、合规、合法对建成区内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位进行补划。五是执法经费用于开展城市街道、路灯、电线杆等上牛皮癣及小广告整治、流浪狗的管理、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巡查督查，有效提升了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效能以及防止其他突发事件的机动反应能力。六是：根据县委及上级部门指示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及环保工作进行巡查整治，确保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七是配合做好县城区各项活动、调研、考察等活动期间维稳工作，改善城区全面优化县域环境，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环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做到源头控制见成效，为市民营造一个“整洁、有序、优美”的人居环境，高质量完成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1〕1号）文件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目资金预算安排7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2021年资金已全部到位，内容为：清除“牛皮癣”和乱张乱贴，乱涂乱画、乱散发广告；门前“六包”铲除玻璃橱窗广告、拆除破损门头牌匾；拆除广告牌；补划停车位；清理建成区内建筑垃圾；施工场地、道路、裸露土地扬尘，工程车辆、散煤等管理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资金70万元，到位资金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1实际总支出为70万元，结余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街道清扫保洁及新区道路保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法定代表人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我单位按照2021年绩效目标表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清理乱堆乱放2700处、清除小广告，城市“牛皮癣”26000平米，6500处，沿街商户玻璃橱窗广告3700处，清理门前对联4300余副，灯笼650余只，红旗530条；划公共停车线18000平米，纠正电动车、摩托车乱停乱放2000余次，暂扣电动车、摩托车1300辆，清理“僵尸车”28辆，清拖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 2100辆；清理建筑垃圾8 万余吨，清除卫生堆积65处约21000平方；施工工地17余处、道路、裸露土地85余处、工程车辆、散煤车辆查处750余辆。

**（2）项目完成质量：**一是做好户外广告的统一设计和规范，强化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效果，合理运用“网格化”、“路长制”等管理方法，定人定岗定责，逐步推进违法现象集中整治向日常管理转变，逐步提高市容违法案件的结案率，提高我县市容市貌的管理水平和建成区的整洁美观度。二是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规范运输行为，加强与县交管大队和渣土协会的对接协调，进一步规范我县渣土运输，对于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严肃查处，加强对渣土运输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监管，每周开展夜间联勤巡查工作，坚决打击偷倒、乱倒渣土的现象，积极推动我县建筑装潢垃圾源头分类工作，进一步做好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及收运单位做好各项。三对县城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重点排查监管，划片承包，实行责任落实到人，在县城规划控制范围内坚持轮班制，坚持“错时执法，蹲点守候，随时整治”的原则。四是燃煤锅炉拆除和油烟污染排查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加强对城区商户的管理，确保规范经营、市容和环境干净有序。

**（3）项目实施进度：**按照2021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程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及时。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分解并制定了相应的月度预算使用计划，严格落实。截止目前为止，上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资金已全部落实，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执行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使建成区内整体环境秩序得到了改善，为市民营造一个“有序、整洁、文明”的人居环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有序、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城区的统一化管理，使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水平提上新台阶，为我县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添砖加瓦。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城市综合管理作为一个长期工作，我单位建设了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由及时发现上报、迅速处置以及案件处置考核为一体的运行机制，全面实行改善县城区居住和工作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1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工作实施满意度达90%。项目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经费项目2021年度目标全部完成实施，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覆盖，无死角推进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我们将重点对破损陈旧、影响镇容镇貌的不规范广告牌匾进行清理，高质量新标准进行设计安装，对全镇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乱画乱贴的非法广告进行清理；配合交通秩序中队完成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规范管理。**二是**加大巡查建城区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的行为，引导居民群众定点倾倒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定期对规划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提升县城环境卫生面貌；严肃查处损毁绿化树木，破坏广场公共设施的行为，使广大群众人人争做护花护园使者；在城市交通秩序方面，重点整治公共广场、学校、小区门口公共停车区域、人行道到沿街门店之间区域等道路范围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三是**合理规划，解决市场周边秩序混乱，坚决取缔镇区内的马路市场，尤其对自发形成的早市、夜市反复清理，对市场周边的流动商贩不间断清理、店外经营全面清理，对夜间烧烤的抬头趋势进行控制，对市场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车秩序进行规范。加强施工管理巡查，从施工作业区的围档设置、残土排放，到场地内部的物料堆放、防尘抑尘、环境卫生等都严格按规定管理；严格按照规划审批证件全程督查建房，坚决打击违章建房行为。**四是**严格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范围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给予各承包方同等竞争机会，选取具有资质的中标单位开展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统一管理；加强档案管理，通过对档案资料按照文件类、合同类、施工资料等分类、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五是**根据创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对大队各项工作对照检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落实县委、县政府、局党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3分。

（二）项目主管部门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6月1日